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张和君、张栋斌、张栋业、谈最以现场参会形式参加了会议，董事胡力明、朱伟元、陶宏志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达到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张和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全部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进度做出调整。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公司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展、未来

资金投入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 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